**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 依據：
2.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一章第六條及第九條之規定。
3. 依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要點」、「中小學性侵害防治教育實施原則及課程參考綱要」辦理。
4. 本校108年9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5. 目的：
6. 培養兒童正確的性知識、性道德、性價值觀，進而奠定健康生活基礎。
7. 建立安全無性別歧視之校園環境。
8. 培養正確性別意識及對他人性自主權之尊重。
9. 學習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及防範技巧。
10. 任務：
1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1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1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1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15.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1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1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1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19. 實施方式：
20.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1. 規劃並辦理學生、教職員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觀念之宣導及相關活動。
22. 建立性別歧視與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制度。
23. 實施性別平等融入課程教學外，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24. 建立安全與無性別偏見之校園空間，適時辦理校園人身安全教育研討活動。
25. 鼓勵教師參加研習增進教師知能，並依實際需要配合各領域教學，研發相關教材教法。
26. 結合社區各項人力資源或民間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提供教師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資料、教材等資源。
27. 委員會設置要點：
28. 學校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九人，採任期制，以校長為主任委員。
29. 女性委員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專家學者為必要時邀請設置)。
30.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並應由專人處理有關業務。
3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辦法：
32.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
33.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處主任兼任，處理有關業務。
34. 本委員會除上揭外，置委員七人，負責各項工作之執行。
35. 本委員會委員由校長聘任之，所有成員均為無給職，以一年一聘為原則。
36. 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37.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任務執掌：如附件一
38.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如附件二
39. 經費來源：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本設置要點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南市中西區成功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暨任務執掌**

|  |  |  |
| --- | --- | --- |
| 職 稱 | 工 作 項 目 | 備註 |
| 校 長 | 綜理、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 |  |
| 教務主任 |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
| 學務主任 | 1.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3.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4.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5.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6.協助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性別平等相關活動。 |  |
| 總務主任 |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
| 生教組長 | 1.協助規劃並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2.協助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3.協助規劃或辦理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4.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 |  |
| 職工護理人員 | 陪伴與本案有關學生就醫及提供醫療諮詢服務。 |  |
| 教師代表 | 1.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2.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及評量。 |  |
| 家長代表 | 1.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2.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
| 學生代表 | 匯集學生意見供參 |  |
| 學者專家 | 1.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2.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 | 性平委員開會共決若有需要時設置 |